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115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1656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內容，包括：

- (一) 投資於承銷股票之比率限制；
- (二)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比率限制；
- (三) 增訂可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
- (四) 配合法規調整文字用語。

上述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 115 年 7 月 6 日。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另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亦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tw.allianzgi.com>)查詢：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四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另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投資標的之一，以及刪除國內商品ETF。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p>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p> <p>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p> <p>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p> <p>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1130386402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明訂所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限為封閉型，並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定義。</p> <p>2.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下列二項不在此限： 1.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爰修訂文字。另有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限制已移列至本項第 11 款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明訂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爰刪除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並改與非投資等級債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券合併計算投資比例上限。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八項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增訂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增訂之。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八項	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第八項	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款	之二十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二十四款	百分之二十時，除 ETF 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字 第 1130386402 號 令 ， 將 「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明訂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 <u>第(十八)款</u> 及第(二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 <u>第(十七)款</u> 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因引用條款誤繕，爰予修正。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文，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壹、 基金簡介	
<p>八、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本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p>	<p>八、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本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p>	<p>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另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投資標的之一，以及刪除國內商品ETF。</p> <p>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明</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券 (REITs) 及<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u> ;</p>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如下表)·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p> <p>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不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修正後之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p> <p>(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p>	<p>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p>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如下表)·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p> <p>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不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修正後之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p> <p>(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p>	<p>訂所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限為封閉型·並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定義。</p> <p>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包含非美國企業發行之<u>ADR</u>)、加拿大、比利時、愛爾蘭、德國、荷蘭、英國、百慕達、盧森堡及開曼群島。</p>	<p>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比利時、愛爾蘭、德國、荷蘭、英國、百慕達、盧森堡及開曼群島。</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一)投資策略</p> <p>本基金之投資範圍聚焦但不侷限於北美地區，藉由成長股、<u>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債券</u>與轉換公司債三大資產的組合，提供投資人相對於純股票更高的收益機會，以及較低的下跌幅度，同時也提供投資人相對於純債券更多的成長機會。股票部位主要用來提供資本利得以及股利收入，並納入部分保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提供投資組合額外收益機會。<u>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債券</u>部位除了降低投資組合風險外，更提供較高的票息收入，貢獻投資收益。轉換公司債部位不僅增加賺取資本利得之機會，亦加強投資組合抵禦下</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一)投資策略</p> <p>本基金之投資範圍聚焦但不侷限於北美地區，藉由成長股、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轉換公司債三大資產的組合，提供投資人相對於純股票更高的收益機會，以及較低的下跌幅度，同時也提供投資人相對於純債券更多的成長機會。股票部位主要用來提供資本利得以及股利收入，並納入部分保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提供投資組合額外收益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部位除了降低投資組合風險外，更提供較高的票息收入，貢獻投資收益。轉換公司債部位不僅增加賺取資本利得之機</p>	<p>調整本基金三大核心資產之投資比重範圍，以及明訂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信用債券範疇，期提升本基金資產配置彈性。</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跌風險的能力，除此之外，轉換公司債仍能作為部分收益來源。</p> <p>1.各類型資產之配置及篩選策略</p> <p>(1)本基金係以由下而上 (Bottom-up) 篩選機制決定資產配置之比重。首先一家公司可能同時發行債券、轉換公司債、股票等投資工具，各具投資潛力，因此本基金經理團隊經由產業及公司之研究報告、產業新聞及公司拜訪等基本面分析、營運統計及信用研究模組，篩選出品質(如財務報表數據等量化指標及管理階層專業性等質化指標)與成長性(未來企業盈餘成長展望及產業趨勢)較佳的企業。</p> <p>(2)其次，針對該企業所發行的股票、轉換公司債及<u>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債券</u>三大資產，依據個別資產特性透過多重因子價值面分析及總報酬預估，評估個別資產之相對價值，並依據當下的金融市場走勢及景氣變化，以高度分散投資的形式，建構最佳總報酬潛力的投資組合。三大資產之多重因子價值面分析的評價指標如下:</p> <p>A. 股票：流動性、歷史交易量、價格動能、市值、公司配息政策、技術分析等指標。</p> <p>B. <u>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債券</u>：相較美債之相對價值、流動性、發行規模、交易量、市場供需等指標。</p> <p>C. 轉換公司債：相對於股票的投資價值、流動性、發行規模、交易量、預估本益比及企業價值倍數 (EV/EBITDA) 等指標。</p>	<p>會，亦加強投資組合抵禦下跌風險的能力，除此之外，轉換公司債仍能作為部分收益來源。</p> <p>1.各類型資產之配置及篩選策略</p> <p>(1)本基金係以由下而上 (Bottom-up) 篩選機制決定資產配置之比重。首先一家公司可能同時發行債券、轉換公司債、股票等投資工具，各具投資潛力，因此本基金經理團隊經由產業及公司之研究報告、產業新聞及公司拜訪等基本面分析、營運統計及信用研究模組，篩選出品質(如財務報表數據等量化指標及管理階層專業性等質化指標)與成長性(未來企業盈餘成長展望及產業趨勢)較佳的企業。</p> <p>(2)其次，針對該企業所發行的股票、轉換公司債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三大資產，依據個別資產特性透過多重因子價值面分析及總報酬預估，評估個別資產之相對價值，並依據當下的金融市場走勢及景氣變化，以高度分散投資的形式，建構最佳總報酬潛力的投資組合。三大資產之多重因子價值面分析的評價指標如下:</p> <p>A. 股票：流動性、歷史交易量、價格動能、市值、公司配息政策、技術分析等指標。</p> <p>B. 非投資等級債券：相較美債之相對價值、流動性、發行規模、交易量、市場供需等指標。</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3)原則上，本基金將配置於成長股、<u>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債券</u>與轉換公司債三大資產，且各類資產之配置比重分別為：股票 <u>30%~70%</u>、轉換公司債 <u>15%~50%</u>以及<u>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債券 15%~40%</u>，惟單一資產最高不得超過 70%，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每個月將依據前述投資流程重新平衡三大資產比重，以期獲取三大資產之收益來源(債息、股息、資本利得)機會。</p> <p>(4)本基金得以基金受益憑證為執行投資策略的工具之一，基於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或降低交易成本等考量下，將彈性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但投資於全部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70%，且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p> <p>(以下略)</p>	<p>C. 轉換公司債：相對於股票的投資價值、流動性、發行規模、交易量、預估本益比及企業價值倍數 (EV/EBITDA) 等指標。</p> <p>(3)原則上，本基金將<u>均衡</u>配置於成長股、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轉換公司債三大資產，且各類資產之配置比重分別為：股票 <u>25%~45%</u>、轉換公司債 <u>25%~45%</u>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 <u>20%~30%</u>，惟單一資產最高不得超過 70% (<u>非投資等級債券不超過30%</u>)。每個月將依據前述投資流程重新平衡三大資產比重，以期獲取三大資產之收益來源(債息、股息、資本利得)機會。</p> <p>(4)本基金得以基金受益憑證為執行投資策略的工具之一，基於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或降低交易成本等考量下，將彈性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但投資於全部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70%，且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p> <p>(以下略)</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二)投資特色</p> <p>1. 本基金投資範圍聚焦但不侷限於北美地區，北美地區以美國為最重要的經濟體，其經濟復甦動能強而穩固，企業先進且創新，資產流動性佳，又有主流貨幣作為後盾，因此相關資產在金融市場</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二)投資特色</p> <p>1. 本基金投資範圍聚焦但不侷限於北美地區，北美地區以美國為最重要的經濟體，其經濟復甦動能強而穩固，企業先進且創新，資產流動性佳，又有主流貨幣作為後盾，因此</p>	<p>配合前述投資策略文字修訂。</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具有強勢領導地位。惟考量隨著政策、經濟的演變，將使得產業、個股間的差異逐漸浮現及擴大，市場波動也將隨之加大，為了掌握長期的投資機會，本基金以創新平衡模組-成長股、<u>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債券</u>與轉換公司債的三大資產組合，搭配縝密由下而上的個股研究，期望讓投資人得以參與三大資產的強勢表現，並降低相關投資的風險。</p> <p>2. 在創新平衡模組的成長股、<u>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債券</u>與轉換公司債的組合下，相對於純股票，長期將可發揮跟漲抗跌的效果。同時，透過股票部位保護性買權(covered-call)的搭配，也能減輕股票部位在面臨市場修正時的潛在資本利損。</p> <p>3. 安聯集團擁有完整研究資源、嚴謹的個股分析流程以及堅強研究團隊，將根據單一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個股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以及整體投資組合風險(β值)等，同時結合基金經理人、產業分析師、以及草根性研究團隊等，以完整的全球資源，篩選出最佳投資標的，發掘最大投資商機，讓投資人積極參與美國長期基本面行情。</p>	<p>相關資產在金融市場具有強勢領導地位。惟考量隨著政策、經濟的演變，將使得產業、個股間的差異逐漸浮現及擴大，市場波動也將隨之加大，為了掌握長期的投資機會，本基金以創新平衡模組-成長股、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轉換公司債的三大資產組合，搭配縝密由下而上的個股研究，期望讓投資人得以參與三大資產的強勢表現，並降低相關投資的風險。</p> <p>2. 在創新平衡模組的成長股、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轉換公司債的組合下，相對於純股票，長期將可發揮跟漲抗跌的效果。同時，透過股票部位保護性買權(covered-call)的搭配，也能減輕股票部位在面臨市場修正時的潛在資本利損。</p> <p>3. 安聯集團擁有完整研究資源、嚴謹的個股分析流程以及堅強研究團隊，將根據單一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個股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以及整體投資組合風險(β值)等，同時結合基金經理人、產業分析師、以及草根性研究團隊等，以完整的全球資源，篩選出最佳投資標的，發掘最大投資商機，讓投資人積極參與美國長期基本面行情。</p>	
<p>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p> <p>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成長股、<u>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債券</u></p>	<p>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p> <p>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成長股、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p>	<p>配合調整與前述十投資策略之用語一致。</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以及<u>轉換公司債</u>，透過多元資產配置策略可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風險。</p> <p>2.本基金部分資產為股票及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p>	<p><u>可轉換證券</u>，透過多元資產配置策略可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風險。</p> <p>2.本基金部分資產為股票及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p>	
<p>十四、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十四、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配合增訂反稀釋收費機制修改。</p>
<p>伍、基金投資</p>	<p>伍、基金投資</p>	
<p>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除投資<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u>下列二項不在此限：</u></p> <p><u>(1)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p> <p><u>(2)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p> <p>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配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內容修訂。</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6.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p>	<p>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6.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u>Rule 144A</u> 規定之債券，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16.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p> <p>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u>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p> <p>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17.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18.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p> <p>(3)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述二目之比率限制；</p> <p>19.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2) 投資於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20.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1.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p>	<p>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16.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7.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18.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p> <p>(3)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述二目之比率限制；</p> <p>19.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2)投資於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22.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以下二項不在此限；</p> <p>(1)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p> <p>(2) 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p> <p>23.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24.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25.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2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27.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p>	<p>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20.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1.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22.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以下二項不在此限；</p> <p>(1)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p> <p>(2) 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p> <p>23.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24.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時，除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p> <p>28.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p> <p>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p> <p>30.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p> <p>31.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p> <p>3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p> <p>3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 ,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p>	<p>25.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p> <p>2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 , 不在此限 ;</p> <p>27.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 ,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p> <p>28.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p> <p>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p> <p>30.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3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35.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36.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37.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3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3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二) 前述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3 款、第 18 款及第 21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31.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3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3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3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35.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36.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三) 前述 (一) 規定比例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37.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38.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3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二) 前述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3 款、第 17 款至第 19 款及第 21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三) 前述 (一)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捌、申購受益憑證	捌、申購受益憑證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p>	<p>配合增訂反稀釋機制修改。</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u>(八)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u></p> <p><u>本基金申購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如下：</u></p> <p><u>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u></p> <p><u>2.反稀釋費用比率及調整：本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並得於本費用比率最高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為 0.01%。</u></p> <p><u>3.計算方式：申購價金(不含申購手續費) X 反稀釋費用比率=應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u></p> <p><u>4.釋例說明：</u></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新增)</p>	<p>配合增訂反稀釋收費機制，說明申購之反稀釋費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與釋例。</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假設本基金於 T-3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30 億元，則申購交易金額啟動反稀釋費用門檻為 30 億*20%=6 億元，若 A 客戶於 T 日申購本基金 7 億元，達到本基金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依規定扣收反稀釋費用 70,000 元，則投資人實際投資金額將為 699,930,000，算式如下： $700,000,000 * (1 - 0.01\%) = 700,000,000 - 70,000 = 699,930,000$</p>		
<p>玖、買回受益憑證</p>	<p>玖、買回受益憑證</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八)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本基金買回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如下： 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2.反稀釋費用比率及調整：本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新增)</p>	<p>配合增訂反稀釋收費機制，說明買回之反稀釋費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與釋例。</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性，並得於本費用比率最高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為 0.01%。</p> <p>3.計算方式：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反稀釋費用比率=應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p> <p>4.釋例說明：</p> <p>(1)假設本基金 T-3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30 億元，則啟動反稀釋費用門檻為 30 億*20%=6 億元，若 A 客戶於 T 日買回單位數 5 千萬個單位，基金淨值為 15 元，則買回預估金額為 7.5 億元，達到本基金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依規定扣收反稀釋費用 75,000 元，則投資人實際獲得的買回價款將被扣除 75,000 元。</p> <p>(2)若投資人 T 日買回單位數為 3 千萬個單位，基金淨值為 15 元，則買回預估金額為 4.5 億元，未達到本基金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p>						
<p>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p>	<p>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440 738 1899"> <thead> <tr> <th data-bbox="233 1451 363 1485">項目</th> <th data-bbox="371 1451 730 1485">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3 1496 363 1619">反稀釋費用 (歸入本基 金資產)</td> <td data-bbox="371 1496 730 1899"> <p>【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p> <p>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p> <p>2.反稀釋費用比率及調整：本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歸入本基 金資產)	<p>【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p> <p>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p> <p>2.反稀釋費用比率及調整：本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新增)</p>	<p>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歸入本基 金資產)	<p>【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p> <p>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p> <p>2.反稀釋費用比率及調整：本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p>					

(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理由
<p><u>率之合理性，並得於本費用比率最高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為0.01%</u></p>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及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以及反稀釋費用於申購時自申購金額中扣除、或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p>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及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p>	<p>配合增訂反稀釋機制修改。</p>